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高于 12 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 亿元-6 亿元。

● **增持结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49,502,900 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交易金额 491,421,433.90 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公司 1,101,770,64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5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以不高于 12 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 亿元-6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49,502,90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交易金额 491,421,433.9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51,273,546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6.5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